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9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20年8月1日至8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8款”、“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8款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前期已收回3,300.00,本次收回200.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120,868.49	2018年6月29日至2020年8月12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3.20%	122,739.73	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8月11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40%	23,333.33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40%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一: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2.40%

4、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

5、产品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本月新增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9,123,443.18	1,857,138,545.53
负债总额	1,093,320,951.67	591,734,297.43
净资产	1,475,802,491.51	1,265,404,248.10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14,355.26	130,144,169.92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0,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3,310.00	163,310.00	208.52	-
合计		163,310.00	163,310.00	208.5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出售及前期失控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出售亿美汇金55%股权的公告》及前期我部关于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前述股权出售及问询函回复中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作价。根据公告,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亿美汇金55%股权作价100万元出售给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前期,公司以约6.38亿元收购该部分股权,前后交易价格悬殊。截至2019年9月30日,亿美汇金净资产仍高达约3.14亿元,实现净利润约307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作价为100万元的定价依据,详细说明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期高价收购本次低价出售的原因,是否考虑了亿美汇金的资产情况和利润水平,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的论证过程,相关董事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本次交易安排中,董监高采取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

二、关于出售亿美汇金应当履行的程序。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该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股东参与投票表决应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请公司补充披露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关于交易对方。公司拟将亿美汇金作价100万元售予广东创投会。请公司根据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补充披露:(1)广东创投会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2)广东创投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亿美汇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的情形。

四、出售的形式和影响。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前期拟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其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亿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又拟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解除前期收购协议,并拟将持有的股权作价100万元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频繁变更失控子公司处置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保壳随意操纵交易的情形;(2)将失控子公司股权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出售的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本次出售亿美汇金股权是否影响财务科目的列报,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影响亿美汇金的出表情况,是否影响会计师前期审计意见,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后续亿美汇金相关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于其他交易安排。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出售亿美汇金股权后,仍然保留依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包括追索业务补偿款等权利);无论广东创投会是否登记为亿美汇金股东,公司仍然保留对亿美汇金的收益分配权利;广东创投会作为大股东接管亿美汇金后,双方根据亿美汇金的实际经营情况据实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在出售亿美汇金股权后,仍保留对亿美汇金追索业绩补偿款及收益分配权的原因和依据,该部分股权是否发生实质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说明在公司对亿美汇金失去控制的情况下,广东创投会顺利接管亿美汇金的可行性和原因;(3)请交易对方广东创投会明确说明除本次交易对外公告的信息之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单方承诺等。

六、关于出表的会计处理。根据年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亿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母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9年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亿美汇金的失控时点为2019年10月至12月,此前公司仍能够对亿美汇金实施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对亿美汇金的控制情况,说明上述将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目前亿美汇金相关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上述2019年度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2019年初对亿美汇金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时相关人员的配合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对亿美汇金出表时间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

七、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提博雅立方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7.55亿元、计提云克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约1.33亿元,而2018年公司并未计提该项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前期问询函回复,博雅立方2019年收入等主要经营数据与收购时的预测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测试方法、主要测试参数等,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2)结合2019年与前期历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参数、过程、结果,说明本年度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短期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前期减值测试是否准确、审慎,前期不予计提的原因,是否存在本年度一次性计提的情况;(3)结合博雅立方收购以来的业绩表现等情况及与前期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高溢价、高估值收购博雅立方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八、博雅立方前期业绩的真实性问题。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司子公司博雅立方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上游数字媒体吐点比例降低和下游客户返点比例增高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列示并说明收购博雅立方以来,历年博雅立方的平均返点比例、累计返点金额、平均吐点比例、累计吐点金额的情况及变化趋势,说明存在差异和变化的原因,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形;(2)结合相关协议或订单,明确对上述返点、吐点的具体形式、比例的确定方式及依据、时间节点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和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3)云克科技、亿美汇金是否存在上述业务模式安排,若存在,请参照问题(1)(2)进行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2019年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仅约2800万元,同比大幅减少约87.3%。同时,根据公司问询函回复,截至2019年3季度,子公司亿美汇金预付款金额高达约2.84亿元,同比2018年末大幅增长约78.61%。此外,根据公司2019年母公司报表,公司对子公司上海钰昌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约3.6亿元,而亿美汇金为上海钰昌唯一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公司2019年度账面货币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说明资金的具体流向,以及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2)公司对上海钰昌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用途、决策程序、主要决策人员,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入亿美汇金,是否最终流向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亿美汇金预付款金额较大、增速较快的原因,是否与该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4)亿美汇金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以及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公司目前有部分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资金拆借已逾期,公司已因逾期遭到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全面评估并列示公司目前的债务规模、结构、到期时间、债权人、担保及抵押情况,说明是否已逾期或违约、是否存在交叉违约条款、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风险;(2)结合公司目前的账面流动资产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上述债券及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公司子公司杭州钰昌将持有的沈阳中昌数创49%股份转让给沈阳云景数创。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此前沈阳中昌数创的成立背景、公司投入情况,沈阳云景数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沈阳中昌数创的资产负债、营收利润情况、评估作价情况;(2)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相关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

上述涉及亿美汇金股权出售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你公司应当在对相关交易疑点、本次问询函所涉问题等进行充分澄清和说明后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收函后应当立即披露本函件,并于2020年9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38.15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3602%)出具的《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自愿对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公司股份延长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为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香精及香料、纸制品、包装材料、水产品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38.1503	37.3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3602%	2020年2月11日解除限售
	有限售条件股份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3	37.3602%	2020年2月11日	2年	2022年2月11日

锁定期内,上述股东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新增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2、在承诺期内,若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和张学文先生两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4.93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2196%),均自愿承诺: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故上述三方在公司2017年2月8日上市后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704.9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439%)。

二、本次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0.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3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等3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10.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日	134.64	210.3000	1.6239%
	合计			210.3000	1.62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8.7944	12.8092%	1,448.4944	11.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8.7944	12.8092%	1,448.4944	11.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学文	合计持有股份	645.0867	4.9814%	645.0867	4.9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717	1.2453%	161.2717	1.2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8150	3.7360%	483.8150	3.7360%
张学武	合计持有股份	1,221.0570	9.4290%	1,221.0570	9.4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643	2.3573%	305.2643	2.3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7927	7.0718%	915.7927	7.0718%

二、股东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1、股东名称: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

2、本次减持原因:(1)释放流动性;(2)优先引进长期价值投资者。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10.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39%)。

【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学武先生、股东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和股东张学文先生两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4.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2196%),均自愿承诺:在公司上市后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另外,三方合并计算的减持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则减持计划需预披露)。故自2020年2月11日-2022年2月11日,其可减持数量及比例、主要减持方式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20年2月11日-2022年2月11日可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减持方式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1.7589	2.56%	大宗交易
张学文	129.0173	1.00%	
张学武	244.2114	1.89%	
合计	704.9876	5.44%	

5、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6、减持价格:转让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10%。

三、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股东昊平投资(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现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昊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昊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昊平投资、同创合伙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二、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符合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和2020年7月7日《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7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股东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孙林先生、朱正旺先生、邱湘平先生等5名股东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孙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总经理助理邱湘平先生等5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9月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